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子祐

　　陳世璋

上二人共同

代　理　人　陳文祥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英屬蓋曼群島商防特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費戴克蘭（FITZPATRICK DECLAN MICHAEL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第二點所示第㈠項至第㈡項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

議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且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人數提出聲請狀繕本或影本。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勞動調解聲明分別如附表一所示。核附表一所示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僱傭期間所得之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相對人於僱傭期間，應給付勞工工資，並負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則核定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聲明1.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渠等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2.、4.及3.、5.為高，故應以聲明1.確認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各自與相對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故核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本件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1,238萬4,960元、488萬8,68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、三），合計1,727萬3,640元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

㈡又聲請人未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供勞動調解委員2人閱覽，與前開規定不合，聲請人應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。

㈢綜上，本件調解聲請程式有上開欠缺之處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分別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附表一：（聲請人勞動調解聲明）

編號	聲請人甲○○起訴聲明	編號	聲請人乙○○起訴聲明
1	確認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間僱傭關係存在	1	確認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間僱傭關係存在
2	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2年2月11日起至聲請人甲○○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翌月27日給付聲請人甲○○19萬7,416元	3	請求相對人自112年2月11日起至聲請人乙○○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翌月27日給付聲請人乙○○7萬6,666元
4	請求相對人自112年2月11日起至聲請人甲○○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聲請人甲○○勞工退休金專戶	5	請求相對人自112年2月11日起至聲請人乙○○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4,812元至聲請人乙○○勞工退休金專戶

附表二：（聲請人甲○○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

聲請人甲○○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0歲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卷第49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聲請人甲○○按月主張之工資及提繳退休金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38萬4,960元【計算式：（197,416元＋9,000元）×12月×5年＝12,384,960元】。

附表三：（聲請人乙○○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

聲請人乙○○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31歲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卷第51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

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聲請人乙○○按月主張之工資及提繳退休金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88萬8,680元【計算式：（76,666元＋4,812元）×12月×5年＝4,888,680元】。